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、6、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第5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18日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:00至2016年3月18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3月11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）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耀志先生。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4527.6830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9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526.4230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.26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68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1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19.7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 0.2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19.7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 0.2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7.443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.24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律师、李储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8日